



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法规最新修改简述

金文玉 | 吴楷莹 | 林芳璐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及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章，近日，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在内的十余部法规进行了修改，另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债券转股登记管理办法》、《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原《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 5 部法规被废止（被修改或废止的法规详见本简述附录），对上述法规的修改或废止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对多部法规的修改或废止，体现出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协调一致，涉及公司、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注册资本管理、登记注册制度的全面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原注册资本缴付相关规定亦有较大变更。现就上述多部法规的主要修改内容简述如下：

1.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向认缴登记转变

根据新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并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作自主约定，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定期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类型详见本简述附录），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2. 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与新《公司法》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精神一致，本次公司登记注册相关法规修改中均删除了对公司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的有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如基金类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外商投资性公司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

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要求。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及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因此，除特定行业仍保留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现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已不再受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3. 股权出资与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明晰

新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股权出资，该等股权应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转让；而公司债权人也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废止，原办法中关于股权出资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实际缴纳及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70%、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70%的规定不再保留。

4. 年检制度改革

此次法规修改统一将年度检验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含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有待于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公布）。

5. 工商登记事项及手续变化

根据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及经修改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公司登记事项中不再包括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东首次出资为非货币财产的，申请登记注册不再要求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公司申请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亦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同时补充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删除了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中“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相关条款，淡化对提交的登记文件的实质审查。因此，本次登记制度改革简化了工商登记流程，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手续更为简便、灵活。

6.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同步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分别删除原“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在 5 年内缴足”及“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的规定。已废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中关于“合营合同约定一次性缴清出资的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约定分期缴付出资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 15%，并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的相关规定亦不再施行。因此，与其他企业一致，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可在章程中自主约定投资总额、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并按章程约定执行。对于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则不再限制该类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此外，本次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将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附表一：近期修改或废止法规列表

附表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列表

附表三：主要法规修改前后对比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比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比

（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五）《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八）《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九）《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比

附表一：近期修改及废止法规列表

状态	序号	法规名称
修改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8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1	《个体工商户条例》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废除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 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发布, 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3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布,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¹ 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64 号令《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原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附表三：主要法规修改前后对比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p> <p>（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p> <p>（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五）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p> <p>（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p> <p>（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p>（八）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p> <p>（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p> <p>（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五）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p> <p>（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p> <p>（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p>（八）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删除“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p> <p>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p> <p>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p> <p>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p> <p>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的期限必须在一年以上。</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p> <p>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p> <p>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p> <p>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p> <p>注：删除“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的期限必须在一年以上。”</p>

<p>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p> <p>（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p> <p>（三）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p> <p>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p>	<p>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p> <p>（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p> <p>（三）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p> <p>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p> <p>注：删除“核实开办条件”</p>
<p>第五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p> <p>（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p> <p>（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p> <p>（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p> <p>（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p> <p>（五）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p> <p>（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p> <p>（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p> <p>（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p> <p>（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p> <p>注：删除“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以及“（五）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分为开业登记公告、变更名称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由登记主管机关通过报纸、期刊或者其他形式发布。</p> <p>开业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型、注册资金或者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号。</p> <p>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号、注销原因、负责清理债务的单位。</p>	<p>第五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注：整体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年度检验制度是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间和办法办理年检手续。</p> <p>登记主管机关对年检合格的企业，应当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p> <p>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每年五月底以前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检手续，交回执照正、副本，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后发还。</p>	<p>第五十五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p> <p>注：整体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p>	<p>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p>

<p>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p> <p>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执照复印件的,应经原登记主管机关同意并在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登记主管机关的公章。</p>	<p>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p> <p>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注:删除“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执照复印件的,应经原登记主管机关同意并在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登记主管机关的公章”;增加“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p> <p>(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p> <p>(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p> <p>(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p> <p>(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注:删除“办理年检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七) 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删除“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十) 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度检验的,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年度检验;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删除第(十)项</p>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p> <p>年检结束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年检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p>	<p>第七章 年度报告公示和证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注:整体变更</p>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删除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删除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六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注:整体变更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进行审查,以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和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注:整体变更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

(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实收资本; (六)公司类型; (七)经营范围; (八)营业期限; (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注:删除“实收资本”、“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p>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p>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p>注：删除“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二款</p> <p>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三）公司章程；</p> <p>（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六）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p> <p>（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十）公司住所证明；</p> <p>（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p>	<p>第二十条第二款</p> <p>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三）公司章程；</p> <p>（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p> <p>（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八）公司住所证明；</p> <p>（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注：删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p> <p>（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三）公司章程；</p> <p>（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五）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六）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p> <p>（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十）公司住所证明；</p> <p>（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p> <p>（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p> <p>（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八）公司住所证明；</p> <p>（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注：删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增加“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p> <p>注：删除“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增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删除</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注：整体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p> <p>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p>	<p>删除</p>

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 50 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 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注：整体变更
	第五十九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新增此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删除

(五)《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删除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注：整体变更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注：新增此条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p>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p>	<p>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p> <p>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注：增加“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注：变更“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p> <p>(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p> <p>(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p> <p>(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p> <p>(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p> <p>(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p> <p>(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p> <p>(八) 解散和清算；</p> <p>(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p>	<p>第十三条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p> <p>(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p> <p>(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p> <p>(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p> <p>(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p> <p>(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p> <p>(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p> <p>(八) 解散和清算；</p> <p>(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p> <p>注：增加“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p>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p> <p>(二)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p> <p>(三)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p> <p>(四)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p> <p>(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p> <p>(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p> <p>(七)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p> <p>(八) 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管理事项的规定；</p> <p>(九) 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p> <p>(十) 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p> <p>(十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p>	<p>第十三条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p> <p>(二)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p> <p>(三)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p> <p>(四)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p> <p>(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p> <p>(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p> <p>(七)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p> <p>(八) 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管理事项的规定；</p> <p>(九) 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p> <p>(十) 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p> <p>(十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p> <p>注：增加“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p>

(八)《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五条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名称及住所；</p> <p>(二) 宗旨、经营范围；</p> <p>(三)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p> <p>(四) 组织形式；</p> <p>(五) 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p> <p>(六) 财务、会计及审计的原则和制度；</p> <p>(七) 劳动管理；</p> <p>(八) 经营期限、终止及清算；</p> <p>(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p>	<p>第十五条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名称及住所；</p> <p>(二) 宗旨、经营范围；</p> <p>(三)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p> <p>(四) 组织形式；</p> <p>(五) 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p> <p>(六) 财务、会计及审计的原则和制度；</p> <p>(七) 劳动管理；</p> <p>(八) 经营期限、终止及清算；</p> <p>(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p> <p>注：增加“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p>

<p>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p> <p>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p>	<p>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p> <p>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p> <p>注：删除“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p>
<p>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p> <p>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p> <p>对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备有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性能、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p>	<p>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p> <p>对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备有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性能、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p> <p>注：删除“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p>
<p>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p> <p>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p> <p>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p>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p> <p>注：删除“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p> <p>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p>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删除</p>
<p>第三十二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删除</p>

(九)《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章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六章公示和证照管理 注：修改第六章名称

	<p>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注：新增加本条</p>
<p>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p>	<p>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注：对本条进行了实质性修改。</p>
<p>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注：增加“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删除</p>
<p>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删除</p>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金文玉律师**（+86-10-8525 5557; wenyu.jin@hankunlaw.com）联系。